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救主降世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八月三版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一冊)
定價大洋一角



原著者 賈維駱

譯文者 梁湯 小承 初禧

印行者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會協會 書報部

發售者 上海博物院路二十號 青年會書報發行所

本書用法

- 一 本書專爲初求道有研究之用。分十四課。每星期研究一課。
- 一 每課首列聖經章節七段。宜每日依次檢閱。於清晨尤爲合宜。但既有定程。不可間輟。
- 一 每星期之第一日。宜將金句熟習。以後逐日復念。
- 一 每課題旨。宜於星期內預爲思索。以便到班時討論。
- 一 課中援引之聖經章節。宜逐一翻閱。以助記憶。且能藉以熟諳經義。
- 一 讀時心有所得。宜隨時記於每課後附之空白處。以備遺忘。
- 一 初習聖經如覺其難。或進步遲緩者。勿中途廢止。如能虛心從事。自能漸入佳境。
- 一 研經時更宜學習祈禱。若能將之以誠。悟道亦必較易。
- 一 須知實行所知。爲求得眞道之無上法門。故本書內有與良心相符之事理。

宜卽爲之。則畢業全書後所得效果。當有出人意表者。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目錄

- 第一課 人在宇宙間之位置
- 第二課 上帝乃吾人之天父
- 第三課 吾人與上帝之關係
- 第四課 上帝之品性
- 第五課 上帝如何顯示於人
- 第六課 耶穌基督爲上帝特遣者
- 第七課 耶穌與上帝之關係
- 第八課 上帝之聖靈乃永偕之保惠師
- 第九課 如何得成天父之肖子以入天國

第十課 祈禱乃人與上帝之交通

第十一課 耶穌祈禱之模範

第十二課 悔改與赦罪之理

第十三課 實行所知與習服務

第十四課 實行所知與協助教會

第一課 人在宇宙間之位置

經文日課

第一日 創世紀一章一至十三節

第二日 創世紀一章十四至二十三節

第三日 創世紀一章二十四至三十一節

第四日 創世紀三章一至八節

第五日 創世紀三章九至二十四節

第六日 詩篇八章一至九節

第七日 詩篇十九章一至十四節

金句 昔者上帝藉衆先知對於列祖屢次多方曉諭今值季世又藉其子曉

諭吾儕（希伯來一章一二節）

一 吾人試觀宇宙間之萬物。有何階級可分。

甲 礦物 如砂石泥土。無生。無長。無知覺。無意識。無天性。

乙 植物 如草木。有生。有長。但無知覺。無天性。無意識。

丙 動物 如鳥獸。有生。有長。有知覺。有天性。但無意識。無良知。

丁 人類 有生。有長。有知覺。有天性。且有意識。有良知。

戊 上帝 有人之所有。且爲萬物之創造主。形而上的。無所不在的。全能的。永生的。

二 綜觀以上諸條。乃得左列三大事實。

甲 宇宙創造中有進化之階級。

乙 低級者不能識別高級。如高級之識別低級。

丙 低級者恆供高級者之用。且因此方完成其最大功用焉。

三 人與上帝有何關係。

上帝不特臨在於人類世界。亦居於超乎人類之世界。其智慧能力。遠勝於人。

故能盡知人類。吾人所以爲難者。上帝不以爲難。上帝創造世界。統治萬物。無所往而不在。故吾人當萬事遵依之而敬事之。

四 吾人心內。於何者證有上帝。

甲天良 吾人內心辨別是非之一物。如何乃能解明之。

乙拒惡力 此種能力。與由法律干涉而始發生者。絕不相係。蓋吾人之不作惡。因受內心不可思議之制裁。非有所懼於法律也。

五 世間事物。於何者證有上帝。

甲 觀於宇宙萬物。如日星之燦爛於天。草木禽獸以及人類之繁衍於地。而
知其不能自然而有。故必有爲之創造者。

乙 宇宙萬物無不秩序井然。循一定之法律。並不紛歧。似受只有一種之轄制。可知必有綱維其間之唯一大主宰矣。

筆 記

以下所留餘幅預備研究本課者
有所心得隨筆記錄以下仿此

第二課 乃吾人之天父

經文日課

第一日 出伊及記二十章一至七節

第二日 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二至三十一節

第三日 詩篇一百十五章一至九節

第四日 以賽亞四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第五日 詩篇一百零三章一至十二節

第六日 詩篇一百零三章十三至二十二節

第七日 哥林多前書八章四十六節

金句 吾人有一天父。上帝是也。萬物悉本之我儕亦歸之。且有一主卽耶穌

基督。萬物由之。我人亦莫不由之。（哥林多前八章六節）

一 宇宙間有何事物。足以證明上帝之存在。

甲 天地人三才之受造於上帝者。

乙 治理世界萬物之統一的法律與秩序。

丙 吾人之靈。得以祈禱而與上帝交通。吾人生活行事。亦得與上帝聯絡。

丁 人莫不有一種崇仰的觀念。

二 古今來人類所崇爲上帝。而崇仰之者爲何。

甲 有崇拜日月爲上帝者。

乙 有崇拜火爲上帝者。

丙 有崇拜鬼魔以及各種偶像爲上帝者。

丁 有崇拜智識金錢名譽勢力爲上帝者。要之。凡人必有一種崇仰以支配其生活。

三 平常人之上帝觀如何。

甲 有謂人決不能明白上帝者。

乙 有謂上帝殘酷不仁而喜人之以犧牲薦饗之者。

四 基督徒之上帝觀如何上帝爲人類之父。

五 倡上帝爲人類之父一說孰爲最先。耶穌基督是也。按新約中以天父稱上帝者約有三百次。

六 上帝爲人類之父。此說果確。則同種族者彼此有何關係。不同種族者彼此又有何種關係。

七 父之於子。有何種重要義務。

甲 保衛之。

乙 供給之。

丙 教之。

丁 愛之。

八 子之於父。有何種義務。

甲 尊敬之。

乙 遵從之。

丙 愛之。

丁 盡力服務之。

九 孔子五常之說爲何。上帝爲天父之說與五常有何關係。是否更爲重要。

第二課 吾人與上帝之關係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詩篇十八章一至六節

第二日 以賽亞四十章十八至二十二節

第三日 以賽亞四十四章六至十七節

第四日 以賽亞四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

第五日 申命記四章三十五至四十六節

第六日 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

第七日 彼得前書五章六至十一節

金句 上帝唯一。爲衆人之父。超乎萬有之上。貫乎萬有之中。居乎衆人之內。

(以弗所四章六節)

一 就上課所論。以觀上帝與人之關係若何。

上帝爲吾人之天父。吾人卽屬其子女。故耶穌訓吾人於祈禱時稱之曰『吾人之父』。(見馬太六章九節)

二 上帝如何待遇吾人。

甲 保衛吾人。

乙 供給吾人。

丙 教吾人。

丁 愛吾人。

要之上帝之待遇吾人。猶慈父之待遇其子女而尤過之也。

三 吾人宜如何對待上帝。

甲 吾人當尊敬之。崇拜之。奉之爲至尊無上。

乙 吾人當凡事遵依之。耶穌嘗以凡事順從帝旨。以彰顯其對天父之愛心。

吾人亦當效其所行。凡事遵上帝之意旨。視帝旨之所在。而爲凡事最後

之決定。易言之。吾人對於上帝。應如孝子之對於父母。且宜有加乎其上也。因上帝爲吾人之天父也。

丙 吾人當愛之。

丁 吾人當助上帝推廣天國。

四 細玩浪子之喻。(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可得何要訓。耶穌設此比喻。所以示天父與人類之關係。喻中之父。表明何人。喻中之子。表明何人。喻中之父子。有何密切之關係。

五 觀此比喻。吾人欲信愛天父。以何者爲第一要著。脫離罪惡。歸向天父。(使徒行傳三章十八十九節)

六 吾人如何。乃能練習信愛天父之心。

甲 祈禱。卽與天父對談也。(約翰十四章十至十四節)

乙 研究聖經。卽學習天父之性行也。(箴言二十二章十七節至二十一節)

丙 實行所知（彼得前書五章六至十一節）

以上諸端。當於後文進究之。

第四課 上帝之特性

經文日課

第一日 希伯來一章一至五節

第二日 路加十二章一至十二節

第三日 路加十二章十三至二十一節

第四日 路加十二章二十二至三十四節

第五日 路加十二章四十一至四十八節

第六日 路加十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

第七日 路加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五節

金句 我儕賴上帝而生活而動作而存留。(使徒行傳十七章二十八節)

一 基督教書中如何論上帝之特性。

甲 上帝無所不在。

乙 上帝無所不知。

丙 上帝無所不能。

上帝不獨具有以上三特性。且又爲吾人之天父。愛吾人。服務吾人。亦欲吾人愛之而服務之也。

二 吾人有與上帝對抗之惡性否。

吾人時被魔鬼所誘。觀於世界各種私心邪惡之事。即可知之。稍一不慎。卽易墮其術中。

三 吾人如何能戰勝此惡性。

欲克惡性。不可不藉善性之力。卽上帝之靈。蓋此善性者。凡有納之者。卽存於其心。而又如上帝之全能。可以使人克勝一切邪惡。彰顯奇能。耶穌之所以得有。大能與古今來基督徒。凡有震鑠之事功者。皆賴此善性之力也。

四 吾人如何能獲善性。(聖靈)

當捨棄一切。完全依從天父。夫世界一戰場耳。善惡相爭不息。吾人倘從惡性而行。世界中之罪惡。自必加增。如依善性爲人。則世界亦必變善。吾人今日之一舉一動。無不能證明其人於善惡二途之中。屬於何途。不爲聖靈所驅使。卽爲惡魔所誘惑。故吾人不可不兢兢焉。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第四課

第五課 上帝如何顯示於人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路加二章一至七節

第二日 路加四章一至十三節

第三日 路加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第四日 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

第五日 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

第六日 路加二十四章一至十節

第七日 路加二十四章十四至五十三節

金句 從未有人見上帝。惟在父懷之獨生子彰明之。(約翰一章十八節)

一 吾人何由認識上帝。上帝如何宣示吾人。

甲 由宇宙間之萬物。(詩篇十九篇一至六節)

乙 由吾人之天良。(哥林多後書三至十二節)

丙 由祈禱。(馬太六章六節)

丁 由聖靈之感動。(約翰十六章七至十三節)

戊 由古今聖哲衆先知之言行。(希伯來一章一至二節)

二 秉承上帝意旨之諸聖人(上帝所藉以宣示吾人者)試舉其最著者數人。
並述其生於何時何地。有何傳世之作。

姓氏

時代

地點

經書

釋迦牟尼
主降生前五百六十年至四百七十年

印度白那城

各種佛經

孔子
主降生前五百五十年至四百七十九年

中國山東省曲阜縣

論語等

耶穌
主降生前四年至降生後二十九年

猶太伯利恆

新約

穆罕麥德
主降生後五百七十一年至六百三十二年

亞拉伯美加

哥蘭

三 以上四聖人論上帝最透切者爲誰。

釋迦牟尼穆罕麥德與耶穌。多言不可見而屬靈之事。故能創立宗教。有信仰之條。有崇拜之制。孔子則專重倫常。若人類與上帝交接之理。絕鮮提及。耶穌則更能彰額上帝。其所詔示吾人者。遠超乎他聖之所言。其所實行者。又遠超乎他聖之所行。耶穌誠不愧爲上帝之子也。

四 耶穌生平重要之事跡。試舉述之。

甲 誕生。路加一章一至七節

乙 受洗。路加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

丙 試探。路加四章一至十三節

丁 選擇十二門徒。路加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戊 變化形像。路加九章二十八節至三十六節

己 被賣。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七至五十三節

庚 十架被磔。路加二十三章三十二至三十八節

辛 復活。路加二十四章一至十節

壬 升天。路加二十四章五十五至五十三節

第六課 耶穌基督爲上帝特遣者

經文日課

第一日 約翰一章一至八節

第二日 約翰一章九至十八節

第三日 約翰六章六十六至七十一節

第四日 約翰十五章一至九節

第五日 約翰十五章十至十九節

第六日 約翰十五章二十至二十七節

第七日 約翰九章十八至二十三節

金句 此爲余之愛子。余所欣悅者。(馬太三章十七節)

一 試述耶穌所有之名稱并釋其意義。

甲耶穌 卽耶穌之本名。爲未生前天使所命定者。其意卽『耶和華爲吾之

救法』即此可見耶穌降世無非欲拯救世人耳。(馬太一章二十一節)

乙 基督(意即受膏者) 謂耶穌乃上帝預許猶太人之王。又爲上帝所特遣。

受膏而行其職權者。(馬太十六章十六節)

丙 主與君 謂耶穌應在吾人心內操統治之權。馴至萬國無不服其管轄。(

路加六章四十六節)

丁 師 謂耶穌闡發人與上帝之關係。而訓示吾人。足爲萬世之師表。(約翰

十三章十三節)

戊 道 謂耶穌乃上帝之道。上帝所藉以明詔世人者也。(約翰一章一節至

十四節)

己 其他名稱。曰羔羊。(約翰一章二十九節)曰真糧。(約翰六章三十二節)

曰羊牧。(約翰十章十六節)曰光。(約翰十二章三十五節)

二 耶穌臨世何爲。

甲 以晉接上帝之道示人（約翰十四章六節又九節）

乙 以上帝及其慈愛教人（約翰十四章八節至十一節又一章十八節）

丙 顯明罪之束縛（約翰八章二十四節至三十六節）

丁 顯明上帝對於世人所有之計畫（馬太六章二十三節又十六章二十

四至二十七節）

戊 預備救法（約翰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又羅馬五章十節又約翰

一章十二節又十四章六節）

三 此五種工夫。耶穌如何成就其首四端。其成就此工。全恃其在世時之言

行。蓋其立身行己。毫無瑕疵。而其所垂之訓。又非古今教師所能及。

四 如何成就其最後一種工夫。

甲 死而復生（彼得前書一章二節）

乙 將己之生命。予凡信從之者（約翰十章念八節約翰一書五章十一節）

丙 遣聖靈居住信徒心中。

五 凡信從基督者有何特殊機會。

第七課 耶穌與上帝不關係

經文日課

第一日 約翰一章一至十節

第二日 約翰一章十一至十八節

第三日 約翰十章十四至十八節

第四日 約翰十章二十五至三十節

第五日 約翰十章一至十節

第六日 約翰十四章十一至十九節

第七日 約翰十四章二十五至二十四節

金句 我與父一也。(約翰十章二十節)

注意 本課爲引聖經章節均由約翰福音採取。

一 依耶穌所言。彼與上帝有何關係。

甲 上帝爲彼之父。耶穌常稱上帝爲父。（約翰二章十六節五章四十三節十章十五節十六章二十八節）

乙 耶穌降世爲上帝所特遣。（約翰五章三十六節八章十六節十二章四十九節十三章三節二十章二十一節）

丙 耶穌臨世欲宣示天父于人。（約翰一章十八節八章十九節又三十八節十四章八十九節）

丁 耶穌在世時終身抱定之目的。惟在實行其天父之旨意。（約翰八章二十八節十章十七節十二章四十九節三十一節）

二 依耶穌所言。天父與耶穌有何關係。

甲 天父與耶穌甚爲親密。（約翰十章三十九節十二章四十九節十六章十五節）

乙 天父愛耶穌（三章二十五節十章十七節十六章三十二節）

丙 天父愛凡愛耶穌者。（約翰三章三十六節。四章四十節。十二章二十六節。十四章二十一節。又二十三節。）

丁 天父賜耶穌以特權。（約翰三章三十五節。五章十九節。十章二十五節。十四章六節。）

耶穌自命與上帝有非常密切之父子關係。吾人對此。苟不以爲僞。則必以爲眞。如以其所自命者爲僞。則不宜輕信之。如以其所言者爲眞。則耶穌不特爲人。爲上帝子。或直可稱爲上帝。對此問題。後列諸課。當能助吾人得眞確之解決也。

三 觀於耶穌與上帝。吾人得知彼等之相互關係。可爲完美至極。屬天父一方面者。曰愛。曰信任。曰保衛與供給。

屬耶穌一方面者。曰愛。曰信任。曰尊敬與遵依。曰爲天父之事。工盡力効助。吾人於此。可以細玩耶穌之行爲。而澈知「孝」字之本義。

第八課 上帝之聖靈乃永偕之保惠師

經文日課

第一日 約翰七章三十七至四十四節

第二日 約翰十四章十五至二十一節

第三日 約翰十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

第四日 約翰十五章十七至二十七節

第五日 約翰十六章一至七節

第六日 約翰十六章八至十四節

第七日 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四節

金句 我將求父。父必賜汝以保惠師。與汝永偕。(約翰十四章十六節)

一 耶穌與門徒離別時。作何應許。

余將求父。父必賜汝以保師惠。(約翰十四章十六節)

二 此應許曾否應驗。

讀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四節。可知當時聖靈如何臨及門徒而彰顯大能。卽能證實耶穌前言之不爽。（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

三 聖靈降臨於門徒。其效果若何。

甲 一時的效果。火舌發現。能操異國方言。且能施行奇跡。（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四節）

乙 永久的效果。勇敢講道。甘爲耶穌受苦。且欲全世界人咸歸基督。（使徒之行傳二章四十六四十七節）

四 此聖靈爲誰。

聖靈者。卽顯於今日人類生活間之上帝。有時導人行事。有時感人著述。有時禁人妄爲。可知聖靈卽上帝之智慧運用于人類者也。

五 聖靈對於尙未信從耶穌之人如何。

甲 使之自覺爲罪人（約翰十六章八節）

乙 使之慕愛耶穌（約翰十五章二十六節又十六章十四節）

六 聖靈對於已從耶穌之人如何

甲 賜以新心（哥林多前六章十一節）

乙 以上帝之愛置其心中（羅馬五章五節）

丙 助之認知真理（約翰十六章十三節）

丁 助其祈禱（羅馬八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

戊 助使依理行事（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三節）

己 使之明白聖經（哥林多前二章九至十四節）

庚 賜以希望（羅馬十五章十三節）

惡魔誘人行惡。知耶穌雖不身親世界。與吾人偕。然能遣聖靈居於吾人之間。匡扶吾人之軟弱。並天父之旨意相指示。不亦大可慰乎。

第九課 如何得成爲天父之肖子以入天國

經文日課

第一日 約翰三章一至十五節

第二日 約翰三章十六至二十一節

第三日 約翰四章一至十節

第四日 約翰四章十一至二十六節

第五日 馬太十一章二十五至二十九節

第六日 約翰十章七至十八節

第七日 使徒行傳十六章十九至三十一節

金句 我誠語汝。人非更生。不得見上帝國。(約翰三章三節)

一 耶穌在世時。常言天國。又言『重生』及『就我』等語。有何意義。其意蓋謂世人當與上帝息息相通也。

二 何以名爲天國。

上帝爲唯一之王。凡願奉之者。卽爲之入。其王國。此天國。並非統治世人表面之形而下的王國。乃治人內心之形而上的王國也。

三 何謂『重生』

凡願獻奉生命於上帝者。其生活行事必有改變。成爲新人。例如往日所好者。今日或棄之。素所輕忽者。今日或反力求之。此卽上帝之靈感化之。使能煥然一新。成一愛人親人。恂實馴良之赤子也。（參閱哥林多後五章十七節）

四 何謂『就我』

謂捨去以前之種種罪惡生活。進就耶穌。以其一生之旨趣思想行爲。爲吾人之旨趣思想行爲。凡事以耶穌爲模範。且更研求其性行。學效其行爲。遵從其誠命是也。

五 上帝對於願就耶穌欲入天國之人如何。

甲 赦免其罪。

乙 賜以特殊能力。俾能克勝諸惡。

六 何謂洗禮。

甲 係耶穌所認之一種儀式。爲後之教會所循行者。所以表示滌淨罪污。進於新生命之義也。

乙 乃人決志信從耶穌基督爲其救主。特向大眾承認。而明證之也。

丙 爲一己痛悔罪惡。心願去舊更新。重生爲一新人。以入天國之表證也。

七 倘人人真實受此洗禮。於全世國家有何響影。

第十課 祈禱乃人與上帝之交通

經文日課

第一日 馬太六章五至十五節

第二日 馬太七章七至十二節

第三日 約翰十四章十一至十六節

第四日 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

第五日 路加十一章一至八節

第六日 路加十一章九至十三節

第七日 馬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又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金句 汝等有求則允之。尋則得之。叩門則爲汝啓之。(馬太七章七節)

一 祈禱二字何解。

祈禱者。人與上帝交通之機關。宛若彼此晤談也。

二 吾人信祈禱爲合理乎。

吾人既認知上帝爲吾人之天父。則祈禱自然最爲合理。若以爲人不能與上帝交通而不祈禱。反覺違乎事理。蓋上帝創造世界後。初不離去之而聽其自然。又彼既遺其子耶穌降世後。亦不以爲救法已成。而無所事事也。

三 吾人信祈禱有何理由。

甲 祈禱之心。人自然有之。古今中外。無有異焉。

乙 上帝爲吾人之父。自願與其子女有所交談。上帝爲世界創造主。自願寶視世界而不離之棄之。且上帝特遺耶穌降世。更願耶穌所言均能應驗。而聖工得以完成。

丙 耶穌嘗教門徒祈禱。明白透切。

丁 本吾人之經驗。而知祈禱能助吾人認知上帝。並於日常行事大有裨助。

四 耶穌對於祈禱。曾作何應許。(路加十一章九節)

五 欲祈禱有效必須若何

甲 對於上帝當有信心。(馬太十七章二十節)

乙 須有純潔之動機。吾人祈求時當自問所求者是否合乎基督之教訓。
(馬太五章八節)

丙 須自己盡力。吾人當盡一己所能以副所求。

六 祈禱之法可分二種。

甲 公禱。在教堂內。在聖經班中。或其他集會之處舉行者。

乙 私禱。即吾人獨對上帝時。將其心願向上帝傾而出之是也。(馬太六章五至八節)

七 耶穌命吾人爲何事祈禱。

甲 爲仇敵。(馬太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乙 爲協助推廣天國之人。(馬太九章三十七三十八節)

丙 爲拒敵試誘（馬太二十六章四十一節）

丁 凡所欲皆可祈禱於上帝（馬太二十一章二十二節）惟須賴耶穌之名。
（約翰十四章三十二、三十四節）

八 耶穌如何鼓勵吾人祈禱。

甲 祈禱不但爲吾人之權利。更爲吾人之本分。（馬太七章至八節）

乙 上帝之愛。吾人超過於父之愛子。（馬太七章九節又十一節）

丙 吾人祈禱時。耶穌必爲之協助。（馬太十八章十九、二十節）

丁 天父知吾人所需。且又爲寶愛吾人者。（馬太六章八節）

第十一課 耶穌祈禱之模範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路加三章二十一節五章十六節六章十二節

第二日 路加九章十八節二十八章又二十九節十章二十一節

第三日 路加十一章一節二十二章十七至十九節又三十九至四十六節

第四日 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又四十六章二十四章三十節

第五日 馬太六章五至十五節

第六日 馬太七章七至十二節

第七日 約翰十七章一至二十六節

金句 (熟讀馬太六章九至十三節之主禱文)

一 耶穌訓人祈禱。已亦祈禱否。

祈禱爲耶穌一生最顯著事實之一。

二 耶穌因何祈禱

因彼喜與上帝晤談。且自覺常需上帝之助力。

三 耶穌何時祈禱

祈禱爲耶穌常行之事。而於擔當大事之先。尤力行之。

甲 領受洗禮時（路加三章二十一節）

乙 晨起處理繁劇之先（路加五章十六節）

丙 選擇十二門徒前。竟夜祈禱（路加六章十二節）

丁 登山變像之前（路加九章二十八二十九節）

戊 被逮之前（路加二十二章三十九節至四十六節）

己 在十字架上（路加二十三章四十六節）

四 耶穌親授吾人以模範禱文（馬太六章九至十三節）

此禱文係對何人而發。文中有何特點。此文何其簡潔而直截了當。

此文包含祈求事件如下

爲上帝之榮耀者。 (甲)願父名尊聖。 (乙)願父國速臨。 (丙)願父旨成就。

爲吾人之需要者。 (甲)賜吾等以日用之飲食。 (乙)赦免吾人之罪過。

(丙)勿使吾等受試誘。

五 耶穌之祈禱有多少爲天國而求者。 有多少爲己身而求者。 孰爲更要。

六 祈禱之意趣何也。

甲 欲理解上帝。

乙 欲領悉其意旨。

丙 欲求上帝助吾成事。

丁 欲以養成基督徒品格。

戊 欲扶助他人。

七 祈禱以何時最宜。何謂晨更。

吾人處世。如臨戰場。每日未任事之前。必須預爲準備。以免陷落罪惡。所謂晨更者。卽每日清晨獨居密室。從事祈禱默省及讀經。以預備心靈之一重大時間也。

八 基督徒生活與祈禱有何關係。昔門徒就耶穌耶曰：『主教吾等如何祈禱』今吾等亦宜至天天父前。求其以祈禱之道相指教。蓋欲成一真正有用之基督徒。捨祈禱外更無他途。試觀世界偉人。若華盛頓、林肯、格蘭斯頓等。其生平無不皆得力於祈禱也。

第十二課 悔改與赦罪之理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路加三章一至九節

第二日 路加三章十節至二十二節

第三日 馬太三章五至十二節

第四日 馬太三章十三至十七節

第五日 馬太十九章二十至三十節

第六日 路加十五章一至十節

第七日 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二節

金句 爾宜悔改。天國近矣。(馬可一章十五節)

一 爲子者獲罪於父。結果若何。

父子間之親誼一失。誤會與猜疑由之而生。不可免也。

二 爲子者獲罪於父。必如何乃能完復。

須爲子者痛自悔改。爲父者予以赦免。乃可。

三 吾人皆獲罪於天父者。然則吾人將如何。（參羅馬書十三章十二節馬太

三章二節）當悔過認罪。痛恨前非。並須立志拒惡從善。永矢勿諉。

四 上帝對於罪人悔改。作何應許。

許以赦宥。並許以得與上帝復和如初。（馬可一章四節又十五節馬太四

章十七節）

五 悔改之效果何也。

人若悔改則其固有之地位得以恢復。能與上帝復和。有力成爲清潔之善人。祈禱之運用。聖靈之功化。皆爲其與上帝交通之媒介。譬猶電線。電流藉以通焉。上帝之能力。於是運行於我人心中。而我人亦心中向乎上帝。彼此間無復有所梗阻矣。

六 悔改一事。有何外表之儀式。

洗禮 昔耶穌與門徒。嘗爲凡信從之者行洗禮。藉以表示洗除舊惡。而有與天父交通之新生命。萌芽於其人之心中也。

七 試復誦浪子。(路加十五章十一至三十一節) 失錢 (路加十五章八至十節) 失羊 (路加十五章三至七節) 三喻。而細味其意義。此三喻因何而設。有何命義。(路加十五章一至二節)

第十三課 實行所知與學習服務

經文日課

第一日 馬太五章四十三至四十八節

第二日 馬太六章五至十五節

第三日 馬太六章十六至二十五節

第四日 馬太六章二十五至三十四節

第五日 馬太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九節

第六日 馬太二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七節

第七日 馬太二十五章十四至三十節

金句 爾若知此而行之。則福矣。(約翰十三章十七節)

一 吾人研究上述各項真理。(即上帝爲聖父聖子聖靈。以及信仰祈禱洗禮等)有何意趣。

欲知如何爲人耳。

二 耶穌在世時。目覩種種惡事。有無數存心兇惡者。有缺乏上帝思想。或有流蕩忘返。如喻中之浪子者。但對於何種人。斥責最嚴。

法利賽人。以其稔知律法。且能背誦。惜其空事辨論。而不努力實行。以助四周右之人也。

三 今日之人。患在不知。抑愚在不行所知乎。

四 耶穌生平之言與行。孰爲尤要。

五 吾人爲人有何應盡之義務。

甲 社會上急須施行之事。力能勝者盡力任之。

乙 扶助同胞。

丙 待人如待基督。因基督曾云『爾行之於我兄弟中之至卑微者。卽行之

於我也。』

六 耶穌以何者爲至大之誠命。(參馬可十二、二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由上觀之。則知愛上帝與愛人。不可分爲二事也。

七 試略舉吾人可行之服務祖國方法數種。

甲 在人前承認基督。

(子)當公衆作證。在衆人前證明一己信從基督之原由。

(丑)向個人作證。逐日與親友談道。此即所謂個人傳道。爲基督徒當盡之本分。藉是可以引導親友認識在天之父也。

乙 扶助世人之需要助力者。

丙 引人認識上帝。

丁 開通不識字人之智識。協助各種社會服務及社會改良事業。

八 試言中國已設立之服務機關數種。

甲 教會 乙 醫院 丙 學校 丁 孤兒院 戊 義賑會 己 改過局 庚 童子

基督教要旨之研究 第十三課

軍 辛基督教青年會

第十四課 實行所知與協助教會

經文日課

第一日 路加六章十二至十九節

第二日 路加十章一至十六節

第三日 路加二十四章四十四至四十九節

第四日 馬太二十八章十六至二十節

第五日 使徒行傳一章六至十四節

第六日 使徒行傳二章一至十三節

第七日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七至四十二節

金句 我語汝。汝乃彼得。我將建我教會於磐石。陰府之權。不能勝之。（馬太

十六章十八節）

一 教會之設立。有何理由。

甲 凡舉行一事。欲其有成。必須組織機關。教會者。代表上帝之國。由信徒組織而成者也。

乙 耶穌召選十二門徒。畢生訓誨之。彼以一人之力。固只能及于較小之範圍。但其門徒輾轉衆多。可以徧播福音於全球。

丙 交友爲人生所必需。吾人藉此。可得交互鼓勵協助之益。

二 教會有何宗旨。

甲 以講經研經二事。教導信徒。使於真理之知識上。日有進境。

乙 培植信徒以基督徒對於今世當行之服務。

丙 屹立於社會上。自成一團體。專心籌畫天國進行事業。如 (子) 抵抗罪惡。 (丑) 堡障正善。 (寅) 扶助身心有缺乏者。

丁 施行聖禮。

三 教會有何禮儀。其意義何在。

甲 洗禮 表明洗淨罪惡之義。

乙 聖餐 代表基督犧牲之精神。代表信徒與基督及天父之靈交。

丙 婚禮 表明男女結合之聖潔。

丁 葬儀 處理逝世者身體時一種禮節。

四 凡信上帝者。何以應入教會。

甲 由此乃如基督之命而承認之也。(馬太三十二節)

乙 因此最能助福音廣播全地也。蓋教會有重要聖工。需要我儕信徒之協力。

丙 因此能得彼助之扶助與鼓勵也。

五 信徒對於教會。有何可以協助之事。試舉數種。

甲 自營真基督徒生活。感引他人至教會。

乙 引人赴堂聽道。及加入教會。

丙 在主日學校在家庭中在鄰居等處教授聖經。

丁 捐輸。

戊 在各項善工上協助教牧。

